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新质检协培函〔2026〕14号

关于开展2026年第二期(喀什地区)特种设备 (生产)使用单位(质量)安全总监和(质量) 安全员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

喀什地区特种设备(生产)使用单位和相关人员:

为帮助特种设备(生产)使用单位落实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，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，经报备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同意，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拟定于2026年4月在喀什市开展“特种设备(生产)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、(质量)安全总监、(质量)安全员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对象

(一)特种设备(生产)使用单位[承压类(含气瓶)、机电类)],主要负责人、拟担任(质量)安全总监的人员;

(二)特种设备(生产)使用单位[承压类(含气瓶充装)、机电类],拟担任(质量)安全员的人员;

(三)持有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(项目代码:A)》证,需要继续教育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(一)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考试指南》、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考试指南》；

(二)《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》GB45067-2024 解读；

(三)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，以及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知识；

(四)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解读，(质量)安全总监、(质量)安全员岗位职责和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要求；

(五)事故处理，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；

(六)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TSG 08-2026等特种设备法律法规、安全技术规范、标准知识；

(七)九大类特种设备专业基础知识概述。

培训后进行测试，经测试合格后，颁发《特种设备(生产)使用单位(质量)安全总监/(质量)安全员培训证明》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6年4月25-27日；

4月24日报到(15:00-18:30)。

培训地点：喀什季峰国际酒店(亚瓦格街道世纪大道新怡发集团季峰国际酒店)。需要住宿的学员请提前与酒店预订，告知质检协会培训班给予协议价，高级标准间130元/

天·间(含双早)。

联系人及电话:王店长 15276086769

四、报名方式

(一)本次培训自愿参加;

(二)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报名信息。报名截止时间:
2026年4月20日。



五、提交资料

参加(质量)安全总监/(质量)安全员培训的人员报到时提交以下纸质资料:

(一)《特种设备(生产)使用单位(质量)安全总监、(质量)安全员能力水平测试申请表》(原件1份,培训人员手写签名、单位盖章);

(二)身份证明(复印件1份,复印在申请表背面)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按自治区发改委公示标准收取。费用标准含场租费、授课费、教材资料费、学习用品费、证书工本费、耗材使用费等会务保障支出。

(质量)安全总监1500元/人·期，(质量)安全员1200元/人·期。为便于组织开展工作，凡是在2026年4月20日前报名并汇款的人员，每人每期减免200元。另外，协会会员单位参加本次培训享受减免100元/人·期，报到时须提交2026年会费收据复印件。企业因经营困难，确实需要减免培训费用的，经县(区)监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协会秘书处备案。

请参加培训的单位或个人将款项汇入以下账户

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银行账号：0801240000017115

开户银行：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行号：313881088887

汇款备注“喀什安全班+学员姓名”。工作人员收到款项后会根据打款顺序和开票信息申请情况陆续开票，并将发票发送至登记的电子邮箱。交费5个工作日后没有收到发票的请联系财务咨询，电话：0991-2209397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(一)联系人

会务人员：

闫老师 0991-2318017/18099624933(微信同号)

培训部主任：

刘新苗 0991-2207187/18999984880(微信同号)

(二)微信班级群

请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务必于2026年4月20日前加入
微信班级群。



(质量)安全总监(安全员)群

附件：特种设备(生产)使用单位(质量)安全总监、
(质量)安全员能力水平测试申请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2026年4月7日

